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43,154.81	231,705,130.95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3,173.91	18,635,840.47	-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3,284.90	17,505,263.48	-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9,131.16	-58,429,130.42	1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8%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0,351,147.93	2,392,302,989.5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055,930.66	1,394,028,918.65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4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98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8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93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53.42	
合计	1,319,88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34,900,000	34,90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33,367,000	33,367,000	质押	29,023,500
五度新材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6,430,000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2,806,000	2,806,000	质押	2,275,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2,500,000	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2,468,000	2,468,000	质押	850,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2,45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2,300,000	0	质押	1,050,000
戴炯俊	境内自然人	0.90%	1,870,500	1,870,500		
李国华	境内自然人	0.77%	1,615,750	1,615,750	质押	1,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度新材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0,000
赵国亭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慧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罗春莲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林文	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00
胡芸	5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900
于翠虹	577,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7,842
张莉鹏	573,398	人民币普通股	573,398
刘华沙	4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
闫玉婕	456,75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横江回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2017年末增加26,340.06万元,增幅88.3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0,601.44万元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2017年末增加713.10万元,增幅47.4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由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入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及个别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17年末减少13,931.10万元,降幅51.9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由于公司赎回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7年末减少510.09万元,降幅30.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将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7年末增加11,350.67万元,增幅72.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以权益法核算的对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21,000万元以及减少权益法核算的对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9,785.48万元所致。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7年末增加3,598.79万元,增幅67.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17年末增加452.43万元,增幅128.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7年末增加6,246.97万元,增幅86.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7年末增加12,000万元,增幅66.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农业银行短期借款3,000万元、工商银行短期借款7000万元以及母公司新增农业银行2,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913.80万元,增幅34.15%,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相应导致收入增加。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178.06万元,增幅47.23%,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3、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33.62万元,增幅610.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40.39万元,降幅55.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较少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18.71万元,降幅61.8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6.64万元,降幅78.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将正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列入资产处置收益,而上年同期则列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所致。

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0.44万元,降幅9.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股东国有资产管理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百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暨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芯;阚慧平;王进林;胡明春;官麟胜;姚剑林;李湖华;张宜明;张贵;韩宇军;董俊泉;陈大兵;陈宜宏;杨利;王礼云;王明宝;胡金银;陈三良;聂克金;汤代红		邵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芯;阚慧平;王进林;胡明春;官麟胜;姚剑林;李湖华;张宜明;张贵;韩宇军;董俊泉;陈大兵;陈宜宏;杨利;王礼云;王明宝;胡金银;陈三良;聂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邵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减持承诺	“根本性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暨锁定,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有减持意向。	正在履行中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在以后前年度未获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芯;阚慧平;王进林;胡明春;官麟胜;姚剑林;李湖华;张宜明;张贵;韩宇军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在发出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额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次出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7,148.58	至	9,650.5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8.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8年1-6月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原因有:1.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或孙公司数量增加;2.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预计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3.采矿产品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25,000.00	0.00	7,494,200.00	0.00	0.00	0.00	8,019,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0.00	0.00	7,494,200.00	0.00	0.00	0.00	8,019,2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兴祥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凯龙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913100000604624607C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 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3、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算)

4、交易内容: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与远东国际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同时向远东国际租赁租回使用。租赁期限结束后,公司再依据合同的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购买并受让相应生产设备。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5、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远东国际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02,031,553.5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093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2,347,945.8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1,944,859.33	-
合计			136,324,358.7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募集资金存在2800万元银行理财尚未到期,待该银行理财到期后,公司将择期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将募集资金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专户后,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凯龙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合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575,570.69	442,266,878.29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95,984.12	57,413,244.19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334,214.53	56,565,847.19	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548,961.75	-316,575,698.98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6%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4,868,273.45	8,549,338,246.3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70,896,757.25	4,890,090,773.13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2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1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946.52	
合计	461,76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3%	198,295,040		质押	181,699,811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18.10%	168,240,256		质押	155,55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91,929,600		质押	36,000,00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9,716,365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2.77%	25,764,096	19,323,072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4,581,557			
华宝兴业基金-工商银行-华宝兴业定增精选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9,006,206			
宋瑾珂	境内自然人	1.78%	16,568,944		质押	16,568,944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紫金定增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416,149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翔龙16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